附件2

鄂州市房屋安全鉴定信用承诺书

为确保本单位客观独立、公正公开、诚实信用地在鄂州地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，保证房屋安全鉴定书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我单位现承诺如下：

1.已经知晓《鄂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规程》(试行)的全部内容，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在本地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。

2.严禁出现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房屋鉴定活动。

3.严格遵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程序，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活动，编制房屋安全鉴定书。

4.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，接受来自委托方、利害方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5.对外独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服务，合理确定鉴定价格，不低于成本恶意性竞争，扰乱正常市场秩序。

6.加强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，严禁出现伪造鉴定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证出具的鉴定书真实有效。

7.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接受管理部门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